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7)

深圳市美易家商務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建議掛牌

建議掛牌

建議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美易家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建議掛牌將(其中包括)可使本公司實現於美易家的投資，為美易家提供獨立集資平台，並提高美易家的企業知名度。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建議掛牌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作出申請。預期將於2015年9月或前後(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較後日子)就建議掛牌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遞交申請。建議掛牌須待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建議掛牌

本公司欣然宣佈建議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美易家的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預期將於2015年9月或前後(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較後日子)就建議掛牌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操作單位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遞交申請，而建議掛牌須待取得其批准，方可作實。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俗稱中國新三板，為全國性統一系統，主要為納入該系統之成員提供場外轉讓非上市公眾股份之交易平台，於2012年9月20日成立。

美易家集團業務及建議掛牌的裨益

美易家於2010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而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美易家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美易家集團主要從事為商用物業提供物業管理、資產營運及管理，以及相關增值服務。建議掛牌將(其中包括)可使本公司實現於美易家的投資，為美易家提供獨立集資平台，並提高美易家的企業知名度。

向管理團隊轉讓股權

為向美易家集團的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團隊」)提供激勵及獎勵，以嘉獎彼等對提高美易家集團及其業務之利益作出之貢獻及持續作出的努力，已向管理團隊轉讓美易家總股權的30%。管理團隊持有的權益受若干限制所限，例如享有股息及轉讓有關權益的權利，並須視乎美易家集團及管理團隊相關成員預先釐定的績效目標。有關權益的代價乃經參考美易家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連同反映管理團隊所持權益的限制的折讓而釐定。本公司認為，有關激勵及獎勵將積極推動管理團隊及有助挽留高級及具經驗員工。激勵及獎勵亦將有助提升管理團隊對美易家集團的歸屬感。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表中將扣除開支約人民幣8百萬元，作為向管理團隊轉讓美易家股權。

向策略投資者提出股權要約

為使本公司實現部分於美易家的投資並使美易家集團建立獨立於本公司的身份，擁有其自有股權架構，美易家將向若干策略投資者提出最多佔總股權15%的要約。預期有關要約的代價將經參考美易家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美易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財務表現及美易家按有關估計數據計算的預期市盈率而釐定。引入策略投資者將使美易家集團提升其聲譽及市場競爭力，此乃由於彼等於美易家的投資證明彼等對於美易家集團的業務充滿信心，並作為對美易家集團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建議掛牌的上市規則影響

完成建議掛牌後，預期美易家將由管理團隊擁有30%、若干策略投資者擁有多於15%及本公司維持間接擁有多於55%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掛牌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以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市值，預期建議掛牌的百分比率將不超過5%。假設建議掛牌的百分比率於完成建議掛牌時維持於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掛牌將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倘建議掛牌的百分比率超過5%，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

聯交所於2015年8月21日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可進行建議掛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進行分拆的上市發行人須為現有股東提供保證獲得分拆實體股份的權利，不論以實物分派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任何提呈發售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之方式。

然而，根據美易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外國自然人、法人或機構不得投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股份，除非其為(i)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ii)中國相關機關獲准的策略投資者；或(iv)屬中國永久居民或在中國工作及居住的香港、澳門或台灣居民的外國自然人，並擁有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價值的證券資產及超過兩年證券投資經驗。因此，就建議掛牌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並不可行。本公司已因此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經考慮美易家及本公司應遵守中國法律項下的規定，以及於完成建議掛牌後，美易家將維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賬目，董事會認為建議掛牌及就建議掛牌未有提供保證獲分配之權利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掛牌須待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建議掛牌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作出申請。預期將於2015年9月或前後(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較後日子)就建議掛牌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遞交申請。建議掛牌須待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美易家」	指	深圳市美易家商務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
「美易家集團」	指	美易家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建議掛牌」	指	美易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建議掛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15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軍先生、曾寶寶小姐、林錦堂先生及周錦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東生先生及袁浩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敏先生、黃明先生、廖建文博士、王沛詩女士(太平紳士)及郭少牧先生。